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临西县分局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临西县分局 2021 年污染源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 工 作 计 划

(一) 抽查比例。重点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 50%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市级以上环保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本行政区环境承载力、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一般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按照 1：10 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和管理问题的污染源，应适度提高抽查比例，抽查比例每季度应不低于 25%。

(二) 执法留痕。省环保厅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聘请专业技术团队研发了省级移动执法手机执法终端，同步双随机执法抽查系统数据信息，并联网省环保厅、国家环保部，设置了现场检查信息录入、违法行为查处等便捷功能，可实现随机抽查人员现场实时录入、上传检查信息，确保随机检查真实性、

时效性、共享性。环境执法随机抽查原则统一使用省环保厅双随机抽查系统并配套统一使用省级移动执法手机终端,实现随机抽查移动执法终端全省全覆盖、无死角。

2021 年 1 月 16 日